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GZHY—2025—021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长坪乡黎明村农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

项目序列号：P52062820250007CQ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,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开标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	2025年 8 月 1 日 09 时 30 分	2025年 8 月 6 日13 时30 分
2	“第一章 招标公告”中“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	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按财库〔2022〕19号、财库〔2020〕46号、黔财采〔2014〕15号、财库〔2017〕141号、财库〔2014〕68号和财政部印发“关于印发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”执行。	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按财库〔2014〕68号、财库〔2017〕141号、财库〔2019〕9号、财库〔2020〕46号、财库〔2022〕19号等文件执行。
	“第二章 投标	4.少数民族地区单位：根据黔财采〔2014〕15号文件规定，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	

3	人须知”中“（六）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”	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西藏自治区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内蒙古自治区、云南、贵州、青海）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（不含附带产品），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。5.节能产品：根据财库〔2019〕9号、财库〔2019〕18号、财库〔2019〕19号及黔财采〔2014〕15号等文件规定，落实环保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或政策加分。	4.节能产品：根据财库〔2019〕9号、财库〔2019〕18号、财库〔2019〕19号等文件规定，落实环保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更正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更正事项：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黔财采〔2025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本项目相关部分进行修改。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澄清文件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。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四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松桃苗族自治县长坪乡人民政府

地址：松桃苗族自治县长坪乡

项目联系人：麻兆阳

联系方式：18085655815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贵州桦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C区4栋六单元402

联系人：刘书煜、时红娟

联系方式：15508562522